

证券代码：834812 证券简称：圣士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维护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和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为 1:2。

第六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与召集

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第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六条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

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及事由；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七）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监事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

专门授权。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监事委托和受托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出席和表决；

(二) 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监事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尽职守。连续两次（含两次）未尽职守的监事，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根据职权要求可单独行使监事监督职责，提出监督报告；若做出重大决议决定，经监事会成员集体表决。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告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妥善保存。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